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松江区石湖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松江区石湖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的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松江区石湖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, 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上海炎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5 人,营业收入为 347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9.996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